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以妍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8737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以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7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該案扣案手槍1支、子彈13顆，經鑑定結果，認具殺傷力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同條例第5條規定甚明。從而，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、子彈係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死亡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認均有殺傷力（扣案物品名稱、保管編號、鑑定書出處

均見附表），足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已經鑑定試射之5顆子彈，因試射後已失其殺傷力，並非違禁物，故不再宣告沒收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鍾 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查獲數量	應沒收數量	鑑定結果	保管機關及字號	備註
1	非制式手槍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號）	1枝	1枝	認係非制式手槍，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，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，認具殺傷力（見113年度聲沒字第134號卷〈下稱聲沒卷〉第5頁）。	花蓮地檢 113年度槍保字第000013號編號1	

2	制式子彈	11顆	7顆	研判均係口徑9×19mm制式子彈，採樣4顆試射，均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（見聲沒卷第5頁）。	花蓮地檢 113年度槍保字第000013號編號3	其中4顆已試射
3	非制式子彈	2顆	1顆	認均係非制式子彈，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.9mm金屬彈頭而成，採樣1顆試射，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（見聲沒卷第5頁）。	花蓮地檢 113年度槍保字第000013號編號4	其中1顆已試射